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玻璃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接納水平及

要約失效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與要約相關的(i)協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ii)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iii)要約人與信義玻璃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a)九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94,47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1%；及(b)概無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失效。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而18,968,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由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除18,968,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為自營買賣商的星展集團成員並無就彼等名下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彼等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有權接納股份要約的非酌情客戶持有及彼等並無酌情權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份(以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為限)除外)。

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合共為20,962,4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

參考要約文件，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倘獲准)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該公司51%以上的投票權(「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故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公佈，要約將不會獲延續或修訂。要約人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接納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倘要約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要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等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就該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包括可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該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份要約)，或(ii)取得該公司任何投票權，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要約。

退回文件

由於要約已失效，故要約人將不會收購接納股份。因此，已提交接納股份的要約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代價。接收代理所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前)，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退回，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董清波先生。

信義玻璃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